

证券代码：836847

证券简称：黄河水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1月26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1月17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有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“(2023)皖05民终1925号”的民事判决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腾飞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项本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分包单位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何业俊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方荣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总承包方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马鞍山中冶华欣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詹茂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和理由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一审的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（二）二审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“(2023)皖 05 民终 1925 号”的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“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58903 元，由安徽腾飞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52585 元，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318 元。”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本次诉讼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根据一审判决，公司需支付安徽腾飞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173569.9 元及利息，将对公司的流动资金造成一定压力。该案涉项目，总包方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仍有未支付我公司的决算款项，我公司将积极与总包方进行决算催收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妥善处理，主动与安徽腾飞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沟通，公司本月结算收回的款项将积极履行一审判决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(2023)皖 05 民终 1925 号民事判决书》

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7日